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高级教程>>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高级教程>>

13位ISBN编号：9787811343335

10位ISBN编号：7811343339

出版时间：2009-4

出版时间：解志勇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2009-04出版)

作者：解志勇 编

页数：44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高级教程>>

前言

20世纪80年代以来,我国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学研究有了长足的发展,尤其是90年代中期以后,更呈现出百花齐放的繁荣景象,受到世人瞩目。

同时,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在推进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进程中,也日益发挥出重要作用。

一批在学术界有重要影响的学者满腔热情地投身于相关的学术研究和实践,更多崭露头角的年轻学人迅速成长起来,许多高质量的学术研究成果如雨后春笋般涌现出来,越来越多的大学生和研究生对学习行政法产生浓厚兴趣。

毋庸讳言,我国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的理论和实践发展还存在许多困难和问题,面临许多挑战和考验。

因此,应该继续加大对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学研究的力度,让更多的人参与和了解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不断发展和完善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使其在国家和民族振兴的伟大工程中发挥更重要的作用。

2008年4月,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热情相邀,希望我能组织编写一本面向法学研究生和法学本科生的教材。

尽管此前曾经参加撰写过数本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学教材,也积累了一些经验,但是,自己亲自主编还是第一次,因此还是难免有些惶恐。

接下来的一段时间,我认真审视自己对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学科知识掌握的深度和水平,并考察国内外行政法教材的现状后,产生了一些想法和创作的冲动。

在征询多位老师的意见,受到他们的鼓励和肯定后,遂坚定了信心,决定尽最大努力,编撰一本尽量不让大家失望的教材。

我邀集了数位法学基础功底扎实、学术视野开阔、治学严谨且已经崭露头角的行政法学新锐,分别来自中国政法大学、中国人民大学、中央财经大学、南开大学、苏州大学、大连财经大学、北京工商大学等知名大学法学院的王彦教授、高秦伟副教授、闫尔宝副教授、章志远副教授、赵颖副教授、吴鹏副教授、孔繁华副教授、王柱国副教授和王青斌博士等,共同完成这一任务,并得到了大家的鼎力支持。

经过将近一年的努力,终于完成了这本教材。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高级教程>>

内容概要

本套丛书，在精简基本知识内容的基础上，对重点内容及其最新发展进行了极大的丰富与深化，并在一定程度上打破教材只阐述通说的常规；在知识结构安排上，更加完善，并具有前瞻性和系统性。

其每《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高级教程》中都包含着诸多新的观点及引发思考的提示，并融入相关的现实案例，有助于读者扩大知识视野，提高对知识理解的深度，拓宽思考现实问题的广度，从而形成自己的法学知识架构，最终有助于在实践中解决问题。

本套丛书的体例，主要设置四个模块：（一）核心提示——核心的导读性提示，即正文的阅读重点，具有一定的启发性，引导学生进行思考；（二）正文；（三）深度思考——提供学生思考的开放性主题，从而使所学知识得以巩固和实际运用；（四）推荐阅读/扩展阅读索引——为学生继续更深入地学习，推荐相关的阅读书目，或提供相关的学习资料索引以方便搜索。

这些模块不是孤立的，而是作为一个整体，交互融合，共同起到引导、运用和深入的作用。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高级教程>>

书籍目录

第一编 绪论第一章 行政法学的基本概念(2)第一节 行政(2)第二节 行政法(6)第三节 行政法学(9)第二章 行政法的法源(12)第一节 行政法法源概述(12)第二节 我国行政法的法源(17)第三章 行政法的基本原则(21)第一节 行政法基本原则概述(21)第二节 我国行政法的基本原则(24)第二编 行政法主体与行政组织法第四章 行政主体(42)第一节 行政主体概述(42)第二节 行政主体的类型(46)第三节 行政主体的地位(56)第五章 行政组织法(63)第一节 行政组织法概述(63)第二节 行政组织法的基本内容(65)第六章 行政公产(68)第一节 行政公产概述(68)第二节 行政公产的类型与利用(69)第七章 公务员(71)第一节 公务员概述(71)第二节 公务员的条件、义务与权利(73)第三节 公职关系的发生与消灭(77)第四节 公务员的管理(78)第五节 公务员权利救济(83)第八章 行政相对人与第三人(86)第一节 行政相对人与行政第三人概述(86)第二节 行政相对人与行政第三人的权利与义务(89)第三编 行政活动法第九章 行政行为(94)第一节 行政行为的概念及特点(94)第二节 行政行为的种类与内容(97)第三节 行政行为的成立要件及效力(99)第四节 行政行为的无效、撤销与废止(105)第十章 行政立法(109)第一节 委任立法的理论(109)第二节 行政立法(113)第三节 其他规范性文件(122)第十一章 具体行政行为(一)——依申请行政行为(132)第一节 行政许可(132)第二节 行政给付(140)第三节 行政裁决(144)第四节 行政确认(147)第十二章 具体行政行为(二)——依职权行政行为(152)第一节 行政处罚(152)第二节 行政规划(159)第三节 行政征收(162)第四节 行政强制(164)第十三章 行政主体实施的其他行为(167)第一节 行政指导行为(167)第二节 行政合同行为(178)第三节 行政事实行为(184)第四编 行政程序法第十四章 行政程序法概述(190)第一节 行政程序及行政程序法(190)第二节 行政程序的法典化(197)第十五章 行政程序法的基本原则与基本制度(201)第一节 行政程序法的基本原则(201)第二节 行政程序法的基本制度(205)第五编 行政救济法概论与行政复议法第十六章 行政救济法(218)第一节 行政救济概述(218)第二节 行政救济的原则(222)第三节 我国的行政救济制度(224)第十七章 行政复议法(231)第一节 行政复议概述(231)第二节 行政复议的范围(235)第三节 行政复议机关与管辖(239)第四节 行政复议参加人(243)第五节 行政复议程序(247)第六编 行政诉讼法第十八章 行政诉讼法概述(258)第一节 行政诉讼基本问题(258)第二节 行政诉讼范围(269)第十九章 行政审判体制(279)第一节 行政审判体制概述(279)第二节 我国行政审判体制重构(282)第二十章 行政诉讼当事人(292)第一节 原告与被告(292)第二节 行政诉讼第三人(310)第二十一章 行政诉讼证据(327)第一节 行政诉讼证据的举证责任(327)第二节 证据的调取与认定(333)第二十二章 行政诉讼的审理程序与审查标准(342)第一节 行政诉讼的审理程序(342)第二节 行政诉讼的法律适用(359)第三节 行政诉讼审查标准(362)第二十三章 行政诉讼裁判(373)第一节 行政诉讼判决基础理论(373)第二节 我国现有行政诉讼判决类型分析(375)第三节 我国行政诉讼判决种类的重构(379)第四节 行政诉讼的裁定与决定(384)第二十四章 行政诉讼执行(386)第一节 行政执行权的性质(386)第二节 行政诉讼执行与非诉行政执行(387)第二十五章 涉外行政诉讼与行政附带民事诉讼(394)第一节 涉外行政诉讼(394)第二节 行政附带民事诉讼(396)第七编 行政赔偿与行政补偿第二十六章 行政赔偿与国家赔偿(400)第一节 行政赔偿概述(400)第二节 国家赔偿法的历史发展(402)第三节 行政赔偿的归责原则(408)第四节 行政赔偿的范围及其方式(413)第五节 行政赔偿的实现(423)第二十七章 行政补偿(429)第一节 行政补偿概述(429)第二节 行政补偿的基本理论(432)第三节 行政补偿的范围、方式与程序(434)第四节 我国行政补偿立法(437)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高级教程>>

章节摘录

一、行政合同产生的原因行政合同在世界范围内的运用已经成为一种普遍现象。

法国是行政合同运用最广泛的国家，但行政合同脱胎于民事合同，其应用具有自发性，因而，行政合同究竟发源于哪个国家的哪个时期，已无从考证。

德国、葡萄牙、我国台湾地区先后将行政合同纳入本国和本地区行政程序法中予以专门规定，形成了比较完备的行政合同法律制度。

日本行政合同法律制度则比较特殊。

明治宪法下的日本法律制度模仿德国，在行政合同理论上的看法则与法国相差无几。

战后，日本法律趋向普通法系，对公私法二元化展开了批判，反映在行政契约问题上，日本行政契约理论并未得到发展，缺乏相应的法律与判例，在实际中意义不大。

英美等普通法系国家从功能意义上看，有类似于行政合同的政府合同制度。

“当论及政府合同或在中国所称的行政合同时，我们所指的是这样一种制度，在此制度下行政机关在开放的市场上采购、获取服务，将财产权转移给非政府实体，或者通过使用合同方式实施政府活动。

” 综观世界各国行政合同的产生、发展，其出现的原因至少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一）契约社会化程度的加深从整个人类社会的契约史来看，早期的契约是一种“铜块和衡量的交换”，源于商品交换的领域。

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民主政治成为时代的主流，契约所代表的主体平等、意思自治、诚实有偿及妥协与合作等内在精神成为社会的主流观念，契约成为法治的源头。

契约也从经济领域内解放出来，不仅在市民社会中取得了基础性地位，而且在国家生活中也为人们所重视，19世纪的启蒙思想家正是借助于深人人心的契约形式和契约精神将民主法治的思想普及到社会大众。

20世纪以来契约法发生了重大变化，实际上是契约对社会新形势的适应，契约的基本精神并没有变，而是以另一种形式复活。

更新了的契约观念的社会化程度进一步加深，并与行政领域的变革相呼应，开始了向行政领域的渗透，契约得以在行政领域内登堂入室。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高级教程>>

编辑推荐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高级教程》由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出版。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